

# 《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等六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要求，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上位法规定相一致、相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 一、威海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禁止破坏海湾、沙滩、礁石、潟湖、海藻场、海草床、湿地、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

（二）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海湾、沙滩、潟湖、海藻场、海草床、湿地、河口等特殊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的，由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破坏礁石的，由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三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由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由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补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部门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五）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开垦、填埋湿地的，由林业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删去第五十九条。

## **二、威海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市、区（县级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应当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

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

(二)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包装物、反光膜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废弃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丢弃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丢弃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删去第三十八条。

### **三、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

(一)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擅自堆放物料,弃置、堆放或者处理固体废物”。

(二) 删去第三十八条。

(三) 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海水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由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沙滩内擅自堆放物料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沙滩内擅自设置经营摊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海岸带范围内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损毁或者破坏沿海防护林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补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四、威海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建

立、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产生危险废物和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搬迁、转产、关闭之前，应当安全处置已经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并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填埋场地停止使用或者运行期满，管理单位未采取植被覆盖等封闭措施，或者未设置永久性标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五、威海市刘公岛保护条例**

（一）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引养、放生、引种外来动植物物种的，由刘公岛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删去第四十二条。

## **六、威海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定**

（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厨余垃圾处理单位违

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